

湖北鼎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说明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要求，本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：

2015 年 11 月 23 日，鼎龙股份因重大事项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2015 年 11 月 27 日起，鼎龙股份的股票因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连续停牌。

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即 2015 年 10 月 23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17.41 元。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5 年 11 月 20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24.66 元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1.64%。

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（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）期间，创业板指数从 2,538.38 点上涨到 2,800.15 点，上涨幅度为 10.31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（2012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。本次停牌期间，化学制品指数（881109）从 3,441.44 点上涨到 4,070.34 点，上涨幅度为 18.27%。剔除创业板及行业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湖北鼎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19 日